

# 不識字母親粗布繡家訓 五代人出七教授

「每日辛苦在書房，八月十五去科場，本是人家一個子，秀才考成狀元郎。」一塊巴掌大的粗麻布上，寫着這樣一段話。這塊其貌不揚的粗布，歷經近百年的戰亂、貧窮、饑荒，一代一代流傳至今，成為激勵子孫奮發圖強的「傳家寶」。

■《武漢晚報》

家住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郝城街常陽小區的李英蘭，日前將一塊粗布家訓從抽屜裡小心翼翼地取出來，看了又看。47年前，她嫁到徐家時，奶奶給她的唯一嫁妝就是這塊粗布家訓。

上世紀20年代，李英蘭的奶奶嫁到新洲三店李受村的李家，唯一的兒子出世後，為了激勵他努力讀書，便一針一線地繡成了這塊家訓。李英蘭回憶，奶奶不識字，她想好內容後，從村裡找了個識字的字人描在布上，「布是奶奶繡的，字是奶奶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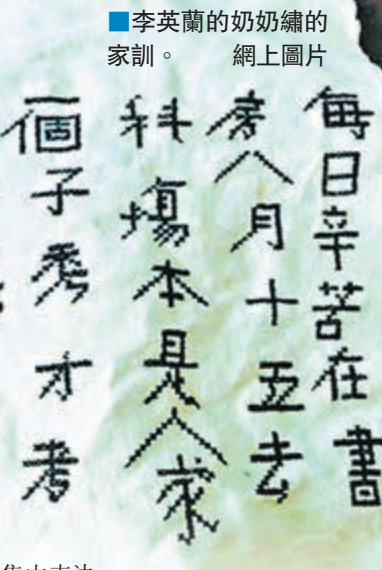
在老太太的精心培養下，兒子李梅吾最終跳出農門，成為全村的第一個知識分子，後來擔任武漢師範學院

(今湖北大學)中文系主任，成為名噪一時的古代文學專家。

## 家庭事宜集中表決

如今，家族五代人歷經百年時間，已走出七位大學教授，涵蓋文學、物理學、經濟學等領域。

如今已是湖北大學副教授的徐俊武是受家訓影響的第四代人。憶起外公李梅吾，他說，外公要求非常嚴格，定期通過家書檢驗學習成果。每當書信寄來，小孩都圍坐在一起，聽父親宣讀書信，一領會外公的教導。徐俊武說，正是受這種家風的影響，全家講究禮儀，遇到家庭事宜，11口口都要坐在一



李英蘭的奶奶繡的家訓。網上圖片

集中表決。

**兒媳過門需學家訓**

2014年，李英蘭的小兒子結婚，兒媳自進入徐家第一天起，婆婆就拿出這塊珍貴的家訓，勉勵她也能像長輩們那樣，努力做事做人，用心培養後代。兒媳表示，以後有了孩子，也會用這樣的理念來教育。

# 成都采耳成一絕 遊客體驗「小舒服」

采耳，能讓人在酥癢、緊張、刺激的體驗中得到享受和放鬆，因而有人將其稱為「小舒服」。「哪兒，哪兒！」四川成都寬巷子不時響起這樣的口哨聲和金屬撞擊的聲音。「掏耳的，來給我掏一下！」來自廣東的遊客徐先生一聲吆喝，一位采耳師應聲而來。

## 成立促進會 推廣全國

落座、開燈，耳扒子、翹毛棒、鉗子、震子、馬尾、刮耳刀、耳

起、棉花棒等10餘種工具，在他手裡靈活地倒騰起來。徐先生不由自主閉上眼睛，腦袋隨著掏耳勺的節奏輕輕晃動起來。「舒服吧？」「舒服！」不一會兒，徐先生滿意地遞上20元人民幣，采耳師也收好錢和工具。

夫。」成都市采耳文化促進會會長黃烈華介紹，采耳顧名思義掏耳朵，是民間街頭匠匠掌握的16種技巧之一。據統計，目前成都有近2,000人從事「掏耳無業」職業。采耳究竟起源於何時已無法考究，但它卻慢慢演變成了四川特有的一種民俗文化。

黃烈華說，為提升從業技能，規範行業自律，成都市成華區成立了



遊客現場體驗「小舒服」。記者李兵 攝

采耳文化促進會。下一步，促進會將對采耳文化向全國推廣，將其打造成成都的一張文化名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兵 成都報導

# 海昏侯牙齒或揭其死因

江西南昌海昏侯墓主劉賀是歷史上唯一的「帝王侯」，其死因眾說紛紛。據日前在南昌舉行的「南昌海昏侯墓發掘暨秦漢區域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消息，考古人員在清理內棺時發現劉賀遺骸頭部存有大部分牙齒。海昏侯墓考古發掘專家組組長張仲立表示，對這些牙齒進行DNA檢測後，或能揭開劉賀死亡之謎。



海昏侯墓出土的刻有「上」的馬蹄金。記者王道 攝

江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教授黃今言在會上提出，海昏侯墓中出土的馬蹄金、麟趾金上分別刻有「上」、「中」、「下」字篆文，是黃金價值尺度的一個標誌。

■香港文匯報記者 王道 江西報道

# 滬警跑畢半馬 順手抓賊

第二屆上海國際半馬馬拉松17日在浦東新區陸家嘴開跑。比賽結束後，一位名叫王磊的領跑員成了「網紅」。原來，身為民警的他不僅精準地領跑賽程，還在回家路上順手抓獲一名偷手機的竊賊。



王磊(著運動裝)和民警將竊賊抓至派出所。網上圖片

據了解，「80後」民警王磊來自上海市公安局奉賢分局案審中心。完賽後，他回家途經人民廣場地鐵站時，發現一男子正在行竊，他果斷出手，將其抓獲。他笑著說：「抓完人，我感覺比跑馬拉松累。」

■澎湃新聞

#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擔保人最近一期財務數據  
經審計，上述被擔保人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

序號	被擔保人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資產負債率(%)	營業收入	淨利潤
1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517.21	376,180.84	375,739.81	0.12	45,081.93	4,757.83
2	上海臨港浦發發展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3,340.20	188,375.06	175,700.30	6.73	78.32	557.66
3	上海清河浦發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32,077.84	62,599.73	52.60	11,774.20	700.67
4	上海清河浦發開發區松江高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40,900.00	133,579.43	61,812.28	53.73	39,504.12	13,664.83
5	上海清河浦發開發區松江高新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21,900.00	95,877.31	33,092.65	65.48	22,113.77	6,511.52
6	上海臨港松江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897.43	33,831.89	14,696.85	56.56	7,835.04	2,071.48
7	上海臨港松江高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5,000.00	36,550.55	34,424.85	3.08		13.54
8	上海清河浦發科技園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70,889.81	43,766.32	74.39	9,757.89	590.20
9	上海清河浦發開發區松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00.00	2,002.69	2,000.64	0.10		146.69
10	上海清河浦發開發區松江新城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409.65	3,409.61			-90.39

四、擔保協議的主要內容  
目前，上述擔保事項尚未發生或就上述擔保計劃與相關權人簽訂擔保協議。實際擔保金額將以正式簽署並發生的擔保合同為準。

五、擔保期限及授權  
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為本議案經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實際擔保期限將以正式簽署並發生的擔保協議為準。

上述擔保事項經股東大會授權批准後，在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或由其授權子公司簽署相關合同、協議、憑證等各項法律文件。

六、本次擔保及授權事項履行的程序及董事會意見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16年度公司為子公司暨子公司為公司為公司提供擔保並授權公司董事長執行事項》的議案，審計委員會委員對上述事項發表了同意的審議意見，認為：本次公司為子公司暨子公司為公司提供擔保並授權公司董事長執行事項，主要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業務發展所需資金，符合公司持續發展的要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被擔保人均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財務風險處於公司可控制範圍內，不存在與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相違背的情況，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同意提交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分別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16年度公司為子公司暨子公司為公司提供擔保並授權公司董事長執行事項的議案》，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同意該擔保事項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該擔保行為以滿足公司生產經營、業務發展所需資金為目的，符合公司持續發展的要求，符合公司整體利益。被擔保人均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財務風險處於公司可控制範圍內，不存在與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及《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證監發[2005]120號）相違背的情況，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七、累計對外擔保總數及逾期擔保總數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計擔保金額如下：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萬元)	擔保借款起始日	擔保借款到期日	擔保是否已履行完畢
上海臨港松江科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清河浦發開發區松江高新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	32,000.00	2012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2日	否
上海清河浦發開發區松江高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臨港浦發發展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30日	否

截至2016年3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計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擔保餘額合計占公司2015年度期末淨資產的10.24%，實際發生的擔保行為均為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或全資）的子公司之間提供的擔保；無對合併範圍以外第三方公司進行擔保，無逾期對外擔保。

八、備查文件目錄  
1.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2.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3.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第九屆三次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的審議意見；  
4.獨立董事關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證券代碼 600848 股票簡稱 上海臨港 編址：臨2016-014號  
900928 臨港B股

##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預計 201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利潤來源不依賴該等日常關聯交易。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為進一步規範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臨港」、「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經營管理層回顧了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並預計2016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類別和金額，具體情況如下：

（一）日常關聯交易發生的審議程序  
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以及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分別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預計201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審計委員會委員發表了同意的審議意見，獨立董事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和同意的獨立意見。

關聯董事孫孫昌生、楊青士、呂鳴先生，關聯監事王瑞先生避讓表決。

（二）201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

關聯方	交易類別	定價原則	收付	2015年實際金額
上海市工業區開發總公司(有限)	銷售商品	市場價	收	6,500.21
上海清河浦發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接受勞務	市場價	付	552.43
上海臨港浦發發展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勞務	市場價	付	126.59
上海新興技術開發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	市場價	付	437.66

關聯方	交易類別	定價原則	收付	2016年預計金額
上海市工業區開發總公司(有限)	銷售商品	市場價	收	4,498.66
上海清河浦發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接受勞務	市場價	付	1,929.80
上海新興技術開發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支付租金	市場價	付	470.00

2016年度內，上述日常關聯交易將由公司管理層根據公司日常經營情況決定，並在額度範圍內授權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或由其授權子公司簽署相關合同、協議等法律文件。同時，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該等日常關聯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分類匯總披露。

二、關聯方介紹及關聯關係  
(1) 上海市工業區開發總公司(有限)  
註冊資本：46,800萬人民幣  
註冊地址：上海清河浦發開發區松江高科技園莘磚公路258號44幢313室  
法定代表人：葉威  
經營範圍：資產管理、實業投資、公司主營的工業區開發建設、市政基礎設施行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商務諮詢、自有房屋租賃(不得從事金融租賃)、物業管理、停車收費。【依法須經批准的事項，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上海清河浦發開發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5,265萬人民幣  
註冊地址：宜山路988號  
法定代表人：楊楸  
經營範圍：商務、辦公樓、賓館、商場、俱樂部、會議的管理，物業管理，房地產開發經營，商務諮詢、勞務服務諮詢、停車服務、會務、會議服務，室內清潔服務、電腦安裝、對冷設備安裝、水暖安裝、機電設備安裝、網絡佈線、屋頂防水、建築裝修、工程機電裝修、樓宇清潔、外牆粉刷、中央空調清洗、建築專車工程、房屋裝修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裝潢材料、項目投資諮詢、消防設施工程、防腐保溫工程、全裝修工程、房屋維修、建築材料、五金電器、辦公設備維修、建築工程設計與施工、建設工程監理服務、建設工程造價諮詢、建設工程招標代理、建設工程監理、保險專業代理、機動車駕駛服務、綠化養護、利用自有媒體發佈廣告、設計、製作各類廣告、附股分支機構。【依法須經批准的事項，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3) 上海臨港浦發發展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15,000萬人民幣  
註冊地址：浦東新區臨港新城新元南路556號金融中心203-306室  
法定代表人：楊國昌  
經營範圍：房地產開發經營、建築裝飾材料的銷售、貨物倉儲(除危險品)、項目投資開發、投資項目的諮詢、房地產信息諮詢(除經紀)。【依法須經批准的事項，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4) 上海新興技術開發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45,325萬人民幣  
註冊地址：上海市宜山路900號  
法定代表人：桂忠亮  
經營範圍：上海市清河浦發開發區的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從事房地產經營(含外匯房)；與第三產業：代理进出口业务；投資諮詢各類企業；受理委託代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事項，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三、關聯交易定價政策和定價依據  
本次預計的201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包括銷售商品、接受勞務、支付租金。上述關聯交易價格均以市場價格為基礎，遵循公平合理、價格一致的原則進行定價。公司管理層將根據日常經營的實際需要，自行決定與各關聯方經常性關聯交易和相關協議的具體內容，以確保日常經營的正常進行。

四、關聯交易對和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本次預計的201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均為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經營需要而可能發生的必要且持續的交易，該等日常關聯交易均以市場價格作為定價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此外，該等日常關聯交易不影響本公司獨立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或收入、利潤來源不依賴該等日常關聯交易。

五、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及獨立意見  
公司上述日常關聯交易與獨立董事進行了必要的溝通，並獲得了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此次公司預計的201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系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需要。該事項在相關規定範圍內和雙方平等協商的基礎上進行，定價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則，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況，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我們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六、備查文件目錄  
1.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決議；  
2.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3.獨立董事對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議案的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  
4.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關於第九屆三次審計委員會相關事項的審議意見。

特此公告。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經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臨港」、「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和《關於調整公司經營管理機構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根據上述兩項議案，對《公司章程》進行以下相應修訂：

關於變更公司註冊地址  
原章程：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廣中西路191號，郵政編碼：200072。  
現修訂為：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區莘磚公路668號3層，郵政編碼：201612。

關於調整公司經營管理機構  
(1) 原章程：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現修訂為：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2) 原章程：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  
現修訂為：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  
(3) 原章程：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4) 原章程：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5) 原章程：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姓名、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記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公司會議記錄的內容還應當包括(1)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代理人)和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代理人)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2)在記載表決結果時，還應當記載內資股股東和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現修訂為：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姓名、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記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8) 原章程：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現修訂為：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上海臨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